

高點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李○儀 **應屆考取** 112高考財稅行政【探花】

推薦大家可報名高普考申論題寫作班，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非常有幫助，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詳細地講解並分享許多作答技巧，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

※【面授/VOD】3,5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❷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薛○勻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

建議務必參加班內題庫班或總複習班，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會有盲點而不自知，藉由題庫練習由老師批改可以更有信心和確認作答方式，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❸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黃○瑜 **連續考取**：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1記帳士

狂作題班我只有報鄭泓老師的中會，每次小考完都會有助教檢討，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大家注意，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

※【面授限定】6,000 起/科

李○鳳 **應屆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探花】、普考經建行政、

111地特四等新北市經建行政【探花】我有報名經濟學的狂作題班跟題庫班，主要目的是在經濟學題庫班下課後提問，然後在狂作題班問老師銀根跟國經的問題，老師們也都很有耐心且清楚地回答學員的問題。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 **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申論題均為熱門考點，如有稍加準備，應可輕鬆取分。以地特四等而言，難易度適中。
考點命中	第一題：1.《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第2章重點四，頁2-51以下。 2.《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第3章重點二，頁3-12以下。 第二題：《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第5章重點五，頁5-74以下。 第三題：《稅務法規》，高點文化出版，曾繁宇編著，第13章重點四，頁13-14以下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小姐（居住者）112年度課稅資料如下：（每小題5分，共15分）

1. 甲小姐有兩份工作：受僱於S公司從事音樂表演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400萬元；受僱於T公司從事稅務規劃工作，全年薪資收入共600萬元。今年花費23萬元購置專為表演之服裝、47萬元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均取具合法憑證。
2. 甲小姐持有兩家公司之股票：境內乙公司（持股比例90%）、境外A公司（持股比例20%）；乙公司亦持有A公司之股票（持股比例80%）。乙公司今年有虧損、A公司當年度之稅後淨利（換算成新臺幣）為5,000萬元，乙公司與A公司當年度均未分配盈餘給股東。

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甲小姐之全年度薪資所得為多少元？（註：112年度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為20.7萬元）
- （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在何種情況下，A公司會被視為甲小姐之關係企業，且其盈餘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 （三）承上題，若A公司符合上述規定，則甲小姐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計入之國外來源所得為多少元？

答：

（一）第一小題－薪資所得為\$958萬：

1.如選擇核實認定作為薪資所得的成本費用：

項目	計算	核實認定的成本費用
治裝費	Min(\$400萬×3%，\$23萬)	\$12萬
進修費用	Min(\$1,000萬×3%，\$47萬)	\$30萬
合計		\$42萬

2.如採概算扣除，可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7萬。

3.擇有利計算薪資所得為\$958萬（=\$1,000萬－\$42萬）。

（二）第二小題－

1.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12-II之規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43-3I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10%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

2.前述所得稅法§43-3I各款為豁免將符合條件之受控外國公司之盈餘按照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之規定，包含下列情形：

（1）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重製必究！】

（2）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按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5III之規定，現行之基準為新台幣\$700萬元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三）第三小題－甲小姐應將A公司當年度的稅後淨利按20%的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計入金額為\$1,000萬（=稅後淨利\$5,000萬×20%）。

二、甲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開始營業，並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商品，本年度之分期付款銷售額為5,000萬元（若採現金銷售則銷售額為4,500萬元）、銷貨成本為3,000萬元。本年度之收款總額為1,000萬元且未實際發生呆帳，期末應收分期帳款為4,000萬元。申報111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請問依稅法規定：

- (一) 若選擇採用全部毛利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8分）
- (二) 若選擇採用毛利百分比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可認列之呆帳費用上限為多少元？（8分）
- (三) 若選擇採用普通銷貨法，則應認列之銷貨毛利為多少元？（4分）

答：

(一) 第一小題—採全部毛利法應認列的銷貨毛利為\$2,000萬（=\$5,000萬-\$3,000萬）；呆帳費用限額為\$40萬（=\$4,000萬×1%）。

(二) 第二小題—

1.採毛利百分比法應認列的銷貨毛利為\$400萬：

步驟	計算項目
Step 1.	先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 $\text{毛利率} = \frac{\text{銷貨毛利} \$20,000,000}{\text{銷貨總額} \$50,000,000} = 40\%$
Step 2.	再按「各期收款金額×毛利率」計算各期應認列的銷貨毛利： 111年應認列毛利 = 收款\$10,000,000×毛利率40% = \$4,000,000

2.呆帳費用限額為\$0。

(三) 第三小題—採全部毛利法應認列的銷貨毛利為\$1,500萬（=\$4,500萬-\$3,000萬）。

三、甲小姐持有4筆位於臺北市之房地產，分別由自己及家人設籍，資料如下：（每小題5分，共15分）

	設籍者	面積（公畝）	每公畝公告地價（萬元）
A地	甲小姐	1	250
B地	配偶	1.5	400
C地	兒子（未成年）	1	150
D地	女兒（已成年）	2	200

假設臺北市每公畝之平均地價為100萬元，請問：

- (一) 假設甲小姐之房地產均未出租或供營業用，則上述A、B、C、D 4筆土地中，何者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之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 承上題，若甲小姐申請自用住宅之土地均已核定適用，但未於規定期間自行申報地價，則其應納地價稅為多少元？
- (三) 若甲小姐已於規定期間內自行申報地價，請說明稽徵機關應如何核定其課稅地價。

答：

(一) 第一小題—題示甲小姐所有的四筆土地，ABC等三筆土地可擇一從有利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D地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不受一處之限制）。

要件	說明	ABC 地	D 地
1.設籍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配偶、直系親屬，於申請適用優惠稅率的土地設有戶籍。	符合	符合
2.用途限制	非供營業或出租使用	符合	符合
3.一處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土地，以一處為限。	受限制	不受限制
結論		擇一處適用	可申請適用

(二) 第二小題—最低應納地價稅額為\$73,600

1.本題未提示累進起點地價，累進起點地價為各直轄市、縣、市土地7公畝的平均地價。計算如下：

行政區域	計算	累進起點地價
臺北市	$\$100萬 \times 7公畝$	$= \$700萬$

2.課稅地價的計算如下：

	土地地價 申報狀態	課稅地價 (每公畝)
台北市 1公畝土地	未申報	$\$200萬^1$
台北市 1.5公畝土地	未申報	$\$320萬^2$
台北市 1公畝土地	未申報	$\$120萬^3$
台北市 2公畝土地	未申報	$\$160萬^4$

3.最低應納地價稅額為\$54,400：

	課稅地價 (稅基)	稅率	稅額
台北市的 應稅土地 面積 5.5公畝	適用特別稅率 (自用住宅土地) $\$320萬 \times 1.5公畝$ $+\$160萬 \times 1.5公畝$	$\times 2\%$	$= \$14,400$
	適用一般稅率 (一般土地) $\$200萬 \times 1公畝$ $+\$120萬 \times 1公畝$ $+\$160萬 \times 0.5公畝$ $= \$400萬$	$\times 10\%$	$= \$40,000$
			<u><u>$\\$54,400$</u></u>

(三) 第三小題—按平均地權條例§16之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時，以公告地價之120%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之80%為其申報地價。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 1 下列納稅義務何者錯誤？

(A) 法人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繳清稅捐

- 1 未於公告地價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的80%計算課稅地價(=公告地價\$250萬×80%)。
- 2 未於公告地價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的80%計算課稅地價(=公告地價\$400萬×80%)。
- 3 未於公告地價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的80%計算課稅地價(=公告地價\$150萬×80%)。
- 4 未於公告地價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的80%計算課稅地價(=公告地價\$200萬×80%)。

- (B)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C)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
(D)公同共有財產，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 (D) 2 張小姐發現其民國112年臺南市地價稅稅單計算錯誤，應如何處理？
(A)向臺南市政府申請復查 (B)向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C)向臺南市國稅局查對更正 (D)向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查對更正
- (A) 3 下列所得何者採分離課稅？①檢舉獎金②公債利息③分配給居住者之股利④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
(A)①② (B)①②③ (C)①②④ (D)①②③④
- (D) 4 下列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何者為定額扣除？①儲蓄投資扣除額②教育學費扣除額③保險費④長期照顧扣除額⑤幼兒學前扣除額
(A)③④⑤ (B)①②③ (C)②③④⑤ (D)④⑤
- (D) 5 營利事業繳納之下列各項費用，何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作費用減除？
(A)因逾期繳納稅款所加徵之滯納金 (B)違反環保法規所處罰鍰
(C)逾期申報營業稅所罰之滯報金 (D)逾期繳納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 (B) 6 下列進項稅額何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①飯店購置接送客人九人座以下之小客車②捐贈防疫物資給公立醫院③辦公室之租金費用④員工生日禮物
(A)①②④ (B)①④ (C)②④ (D)③④
- (A) 7 進口下列那些貨物免徵營業稅？①本國之古物②國際運輸用之船舶③肥料④稻米、麵粉⑤雞蛋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②③④ (D)③④⑤
- (A) 8 產製廠商應於開始產製貨物前，向那個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A)工廠所在地 (B)總公司所在地 (C)銷售部門所在地 (D)倉庫所在地
- (B) 9 陳大富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民國112年3月15日死亡，其於110年8月1日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死亡時遺有臺中市市價1,000萬元之房地1筆，其中土地公告現值為700萬元，房屋現值為100萬元；另遺有美國股票折合新臺幣300萬元。請問陳大富之遺產總額為何？
(A)1,300萬元 (B)1,100萬元 (C)1,000萬元 (D)800萬元
- (B) 10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地上農作物贈與那些人，不計入贈與總額？①兄弟②父母③大嫂④女婿
(A)①②④ (B)①② (C)①③ (D)僅②
- (D) 11 陳小姐共有4處房地，每處各占地1畝，設籍情形如下：①第1處位於臺北市和平東路，由配偶設籍②第2處位於臺中市港路，由本人設籍③第3處位於新北市文化路，由母親設籍④第4處位於高雄市七賢路，由成年子女設籍。若各地地價稅相同且陳小姐未擇定，請問依土地稅相關法規規定，那幾處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A)①②④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②③④
- (B) 12 下列信託關係中，何項移轉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A)因信託關係成立，受託人與委託人間
(B)他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C)遺囑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D)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C) 13 土地所有權移轉，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下列規定何者正確？①買賣或贈與之土地，以契約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②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③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法院判決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④經法院拍賣之土地，若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
(A)①②③④ (B)①②④ (C)②④ (D)②③
- (D) 14 甲於民國112年10月買入100平方公尺之都市土地1筆，該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10,000元，甲應繳多少契稅？
(A)60,000元 (B)40,000元 (C)20,000元 (D)0元
- (D) 15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檢舉逃漏稅捐案件不適用核發獎金規定者，下列何者錯誤？
(A)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
(B)參與該逃漏稅捐者所為之舉發

- (C)舉發人為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D)經該逃漏稅捐公司的內部人員告知或提供資料而為舉發
- (B) 16 稅捐稽徵法關於納稅義務人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3年
(B)應繳稅款不論多寡，稅捐稽徵機關皆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
(C)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適用之
(D)分期繳納期間應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C) 1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項稅捐之徵收，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地價稅 (B)房屋稅 (C)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稅 (D)土地增值稅
- (A) 18 李先生於111年度有下列利息所得：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所得20,000元
(2)公司債利息所得30,000元
(3)郵政活期存簿儲金利息所得6,000元
(4)臺灣各商業銀行的存款利息所得共計15,000元
(5)私人借貸之利息所得8,000元
試問李先生當年度個人可列報多少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A) 15,000元 (B) 21,000元 (C) 23,000元 (D) 29,000元
- (B) 19 甲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於臺北市設立營業，並採用曆年制。假設其至111年底的結算課稅所得額為100,000元，試問甲公司111年度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
(A) 0元 (B) 10,000元 (C) 15,000元 (D) 20,000元
- (D) 20 下列各項列舉扣除額之適用，何項僅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其受扶養直系親屬才可列舉扣除？
(A)捐贈 (B)災害損失 (C)購屋借款利息 (D)房屋租金支出
- (C) 21 臺北市陳先生於110年度有財產交易損失5萬元，該年度無任何財產交易所得；而其於111年度則分別有財產交易所得7萬元及財產交易損失4萬元。試問陳先生於辦理111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可申報多少的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
(A) 4萬元 (B) 5萬元 (C) 7萬元 (D) 9萬元
- (C) 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居住者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發票日在民國99年之後的短期票券，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個人按10%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按15%稅率分離課稅
(B)個人按10%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按20%稅率分離課稅
(C)個人按10%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D)個人按15%稅率分離課稅；營利事業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C) 23 下列我國境內銷售的情形，何項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非為銷售的賣方？
(A)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於境內銷售貨物
(B)於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於境內銷售勞務
(C)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境內營業人
(D)於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 (D) 24 林先生於111年度2月贈與配偶土地1筆，市價800萬元，公告現值300萬元，且林先生代為繳納此筆土地移轉的土地增值稅20萬元。7月贈與其長女某上市公司股票10,000股，贈與日收盤價每股100元、每股淨值70元。9月份於長子結婚時贈與新人1間套房，市價700萬元，土地公告現值200萬元，房屋評定現值150萬元。試問林先生該年度應納贈與稅額為多少？
(A) 426,000元 (B) 206,000元 (C) 130,000元 (D) 106,000元
- (D) 25 下列關於土地稅的規定，何項敘述錯誤？
(A)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售與需用土地人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B)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C)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D)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